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 单 张华勇 黄 浩
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
齐明利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 单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王维
张存猛 王芳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 风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罗 文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部
主任 | 唐吉民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提高“醉驾”入刑门槛正当其时

全国两会前夕,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主任皮剑龙告诉记者,他拟向大会提交“关于修改‘醉驾’型危险驾驶罪构成要件,适当提高‘醉驾’入刑门槛的提案”,建议将“醉驾”型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由现行的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”修改为“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导致不能安全行驶、对公共安全产生紧迫现实危险的”,以充分考量“醉驾”入刑现实操作的可行性和司法资源投入情况,适当提高入罪门槛,降低犯罪发生率。(3月1日澎湃新闻)

自 2011 年醉驾入刑

以来,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的观念已逐步深入人心,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社会效果,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通事故所导致的死伤结果的发生。然而,自 2019 年来,危险驾驶罪连续四年超过盗窃罪成为“第一大罪”,“醉驾”是否处罚过重,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公众的质疑。全国政协委员皮剑龙的建议,并非开法治倒车,提高“醉驾”入刑门槛,不仅节约宝贵的司法资源,也体现法治人性化,可谓正当其时。

而“醉驾”入刑也存在一些负面效应,一部分“醉驾”型危险驾

驶罪犯人,情节较为轻微,却要同时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,且因“前科报告制度”、对家属“前科牵连影响”的存在,对罪犯本人及其亲属在就业、生活等方面将造成较大的影响。一次“醉驾”被判刑,本人坐牢丢掉工作不说,其子女在参军、升学、考公务员等方面,或因政审不合格,将受到严重的影响和限制。可见,“醉驾”入刑的惩罚显得过重,既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,也与现代文明有些格格不入。因此,提高“醉驾”入刑门槛,降低犯罪发生率,就显得很有必要。

根据建议,对无交

通违法、未发生交通事故、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“醉驾”行为,将驾驶人员定罪入刑的血液酒精含量标准,由原来的 80 毫克 /100 毫升以上,提高到 200 毫克 /100 毫升以上。但对交通违法发生交通事故、逃逸、无证驾驶、再犯、追逐竞驶、在高速公路驾车等驾驶人员,仍执行“醉驾”酒精含量超过 80 毫克 /100 毫升的标准。同时,进一步降低“醉驾”实刑率,放宽“醉驾”型危险驾驶中缓刑的适用,并在办理“醉驾”案件中依法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、速裁程序,探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。

这样“宽严相济”的人性化做法,让一大部分无实际危害的“醉驾”者,能够免于刑事惩罚或实刑,不仅有助于节省司法资源,也有助于兼顾法律和社会效果,避免“连坐”殃及家属。

法律需要与时俱进,随着社会进步和法治文明提升,是时候提高“醉驾”入刑的门槛了。当然,广大驾驶人员也应当增强法治意识,为了自身和他人的交通安全,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杜绝酒后驾车。

■ 丁家发

“60岁快递员猝死认定工伤难”呼唤制度加速应对

近日,在浙江省宁波市,一名 60 岁的快递员在进行快递分拣工作时,因心脏骤停猝死在岗位上。由于该快递员年满 60 岁,无法与快递公司建立劳动关系,进而无法申请工伤认定。此事一经媒体曝出,迅即引发强烈关注和广泛热议。

法治社会,依法办事。就事论事看,相关方面界定也没有违反哪一条法律。事件发生后,快递公司回应:“会以合法合理为基础,与家属协商相关善后事宜。”当地相关部门回应称,60 周岁本身不属于劳动者范畴,如果没缴纳工伤保险,就不能认定为工伤。

事件之所以引发关注和热议,一是因为有悖情理。正如不少网友诘问,60 岁乃至 60 岁以上仍在工作的老年人,“如果不算是劳动者,那他们属于什么?”二是不符合公众普遍认知。本质上,老年人在工作岗位上猝死也属于工伤性质,也符合法定工伤认定的构成要件。难道仅仅因为其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,就应该打入另册?毕竟,60 岁以上老年人虽然不再是劳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,但他们仍然属于人们普遍认知中的劳动者。

60 岁快递员猝死在工作岗位上却难以认定工伤,背后凸显法律和

现实的冲突:一方面,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和用工矛盾加剧,社会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上岗劳动。今年 1 月 17 日,国家统计局通报的数据显示,截至 2022 年末,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 28004 万人。2019 年年底,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发布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,有 10.2% 的老年人还在从事有收入的工作。然而,按照现行退休相关规定,男年满 60 周岁,女年满 50 周岁,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,属于法定退休年龄。

另一方面,他们的权益却难以受到现行劳动法律保障。现行劳动法律规定,60 岁以上

人员就业,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,只能签订劳务合同,用人单位通常无法为超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。由此带来法定退休年龄及以上,仍在工作的老年人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日渐凸显。

2021 年 11 月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,其中提出“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”“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”等要求。有专家提出破解难题的制度思路:一是放开劳动关系主体年龄限制,将继续劳动老年人纳入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范畴,与用人单位建立劳

动关系并参加工伤保险;二是在法定退休年龄不改革情况下,把工伤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险险种拆分,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范围,将就业老年人纳入其中。

由此可见,“60 岁快递员猝死认定工伤难”,实际上是在呼唤制度应对提速。国家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适应老龄化时代要求,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就业不合理规定,针对老年人进入职场出台顶层设计,与时俱进保障老年人就业权益。

■ 陈庆贵

“寺庙游”走红背后,是年轻人努力与焦虑和解

近日,寺庙旅游逐渐在年轻人中流行起来,除了往日的风景名胜、博物馆、海滨度假、主题公园等知名旅游打卡地,越来越多的人将放松的方式转向了寺庙。来自携程的数据统计,今年 2 月以来,预定寺庙景区门票的人群中,90 后、00 后占比近 50%。年轻人正在成为点燃寺庙香火的主力。为什么年轻人越来越爱去寺庙了呢?

从原先拜访寺庙的大多都是中老年群体,到如今年轻人热衷于寺庙打卡,笔者认为这一

大转变的背后,是社交媒体的推波助澜和当下年轻人无法排解的焦虑感。

从前段时间网络上出现的“飞盘热”“野餐热”“露营热”到如今的“寺庙拜佛热”,社交媒体平台及时把握当下流行因素,开始向年轻人推送“雍和宫”“鸡鸣寺”“白马寺”等新型打卡地。一方面,宁静的古刹,环境优美,远离喧闹,和繁华热闹的市中心形成鲜明对比,而且寺庙大多依山傍水,在拜佛的同时还可以一次性完成

爬山、玩水、赏花等多个项目。另一方面,寺庙的红墙黄瓦本身就具备观赏性,出片率高,在社交平台上自成一道优美风景线。这样看来,寺庙变成新的网红打卡地,寺庙旅行掀起热潮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同时,当下的社会环境,年轻人面临着众多的压力。学业、工作、婚恋、家庭、消费等话题时常把年轻人推在焦点下。“佛系”“丧系”“摆烂”等状态在当下再次被提起,“卷也卷不动,躺也躺不平”一句话成为很多人的真实写

照。这时去寺庙拜佛就开辟了一个新窗口供人休憩,短暂逃离生活逃离压力。未知的神佛力量在不确定的当下,提供了一个临时的停靠驿站,能够满足年轻人对于确定性的渴望,给予人们疗愈“精神内耗”的可能。

从其他角度来看,年轻人选择拜佛的过程不仅是和未知对话,寻求平等的体验;还是在对话过程中,一次次探索内心寻求慰藉,是一场和自己对话的过程。杨绛女士也曾说过:“我们曾如此渴望命运的波

澜,到最后才发现:人生最曼妙的风景,竟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。”从这个角度来看,这股在年轻人中兴起的“寺庙拜佛热”是年轻人在“内卷”浪潮下,努力与自己和解的表现。

在不断变化的时代,寻求不变有点困难。但偶尔拜佛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,这并不意味着要消极对抗生活,而是为了看清方向后再次出发。

■ 宋雨倩